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兩份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分別為(2020)內01民初第279號和(2020)內01民初第280號，均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中國華融」）訴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誠泰」）等合同糾紛案（「訴訟」），通知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該案將於2020年7月1日開庭。

一、訴訟基本情況

（一）(2020)內01民初第279號合同糾紛案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中國華融

被告：金誠泰

被告：內蒙古維邦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第三人：兗州煤業

## 2. 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金誠泰償還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組收益、複利和原告為本案支出的律師費合計人民幣 450,827,565.33 元；

(2) 判令被告內蒙古維邦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雪峰對上述欠款本金、重組收益、複利及律師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3) 判令第三人兗州煤業將應付給被告金誠泰股權轉讓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組收益、複利及律師費金額部分直接支付給原告；

(4) 判令原告對高雪峰持有的金誠泰 49% 股權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5)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由被告承擔。

## 3. 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2012 年 7 月 31 日，原告與被告金誠泰簽訂《權利質押合同》，約定被告金誠泰以其對兗州煤業 21 億餘元應收賬款為案涉債權提供質押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權本金、重組收益、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和實現債權、質權費用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2013 年 8 月 11 日，被告金誠泰向原告出具《承諾函》，承諾在《債務重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債權本息清償完畢之前，被告金誠泰已質押給原告的股權轉讓應收賬款將為延期後債務繼續提供擔保。

《權利質押合同》簽訂後，原告與被告金誠泰在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辦理了質押登記，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辦理了展期登記，登記證明編號：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 (二) (2020) 內 01 民初第 280 號合同糾紛案

###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中國華融

被告：金誠泰

被告：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被告：高雪峰

被告：白亮明

被告：白俊娥

第三人：兗州煤業

## 2. 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金誠泰償還原告欠款本金、上述欠款重組收益、複利和原告為本案支出的律師費合計人民幣 680,303,449.73 元；

(2) 判令被告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對上述欠款本金、重組收益、複利及律師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3) 判令第三人兗州煤業將應付給被告金誠泰股權轉讓款中的上述本金、重組收益、複利及律師費金額部分直接支付給原告；

(4) 判令原告對高雪峰、白亮明、白俊娥持有的金誠泰 51% 股權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5) 判令原告對烏工商動抵登（2012）第 9 號《動產抵押登記書》項下、被告金誠泰的動產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6)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由被告承擔。

## 3. 公司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2012 年 12 月 24 日，原告與被告金誠泰簽訂《權利質押合同》，約定被告金誠泰以其對兗州煤業 21 億餘元應收賬款為案涉債權提供質押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權本金、重組收益、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和實現債權、質權費用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

《權利質押合同》簽訂後，原告與被告金誠泰在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辦理了質押登記，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辦理了展期登記，登記證明編號：0182 4523 0005 9563 3259。

## 二、本次訴訟判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

###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因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尚無法判斷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根據上述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6月1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